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本次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李建雄、方强、李佳已按规定予以回避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勇

路加

肖炜麟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7日